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1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提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我方董监事人选的函》，提名傅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提交了《关于提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董监事人选的函》，提名刘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内容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驰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各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2、《关于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第1、3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

傅箐女士：女，1968年生，傅箐女士自2013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傅箐女士曾自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担任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机关党委副书记、调研员；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担任湖南省纪委、省监察厅派驻省国防科工局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傅箐女士于2007年获湘潭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在职硕士学位。

傅箐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权先生：男，1963年生，刘权先生自199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重卡事业部副总经理、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监事。刘权先生自1999年4月起成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刘权先生曾于建机院及本集团担任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于1993年至1995年任建机院混凝土机械研究所所长，于1999年至2001年任本公司混凝土机械制造公司副总经理，于2002年至2005年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及首席研究员。刘权先生曾获得多项称号及奖项，包括于1997年10月和2001年12月分别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三等奖，于1998年12月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于2003年4月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于2006年1月获2005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于2006年9月获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家称号。刘权先生于1984年在哈尔滨建筑工

程学院获建筑机械学士学位，2005年至2008年在湖南大学商学院EMBA学习。

截至2015年6月10日，刘权先生持有公司1,068,052股股份。刘权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驰先生：男，1957年生，刘驰先生自2010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刘驰先生于1992年12月获建设部认可为高级工程师，于1992年至2002年担任建设部科技司科研管理处处长。刘驰先生于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曾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办公室主任，并于2004年至2008年担任本公司环卫机械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驰先生曾于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刘驰先生于1989年至1992年曾为澳洲昆士兰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刘驰先生曾于1992年11月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于1997年3月被评为全国「八五」国家技术创新先进管理工作者。刘驰先生于1982年7月毕业于湖南农学院（现称湖南农业大学）获农业机械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1月在重庆建筑大学（现称重庆大学）获建筑及土木工程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2015年6月10日，刘驰先生持有公司379,211股股份。刘驰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